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庞莉女士简历

庞莉，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环保仪器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经营与市场支持部总监、监事。

截至本日，庞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